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9/G/8
24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2008 年 9 月 22 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意，并谨此转交其关于伊拉克在对秘书长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报告所提交来文中对土耳其毫无根据的指控的意见(A/HRC/9/2)。(见附件)。

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信件及其附件作为第九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GE. 08-16037 (C) 290908 011008

附　件

关于第 20 段第一句

恐怖主义组织从伊拉克北部的基地发起谋杀运动，因此夺走了无数土耳其公民的生命。土耳其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免遭恐怖主义组织的袭击。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土耳其展开了许多外交试图，以解决伊拉克北部的恐怖分子存在的问题。在没有任何其他可行办法的情况下，土耳其不得不采取一些专门针对恐怖主义组织的军事措施。土耳其尽最大努力防止平民伤亡。土耳其向伊拉克政府保证，这些措施是暂时的，而且范围是有限的。土耳其仍然坚定地倡导伊拉克的领土完整、主权和国家统一。

关于第 20 段第二句

土耳其认为，跨界水域是沿河国家之间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土耳其一直提倡，三个沿河国家(土耳其、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公平、合理和最佳的方式利用幼发拉底—底格里斯河流域的水域。因此土耳其认为，应该在一个综合水资源管理的框架范围内并在三个沿河国家的参与下就分配幼发拉底—底格里斯何流域的水资源达成协议。就与叙利亚和伊拉克接壤的上述流域的水问题而言，土耳其从来没有忽视其东南邻国的利益。因此难以理解报告第 20 段中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叙利亚和土耳其可能达成的水源分享协定可能会对伊拉克产生不利的影响。”

-- -- -- -- --